

“新台湾人主义”评析

张文生*

1998年底的台北市市长选举呈现出国民党和民进党激烈对决的态势,12月1日晚,国民党主席李登辉为台北市市长候选人马英九站台,他强调大家都是新台湾人,呼吁民众要走出过去的悲哀。李登辉随后要马英九回答:“你是哪里人?”“你走什么路?”马英九以闽南话回答说:“我是吃台湾米、喝台湾水长大的新台湾人,走的是李登辉的民主改革大道”。^①“新台湾人主义”被认为是帮助马英九胜选的法宝之一,引发社会各界的纷纷解读。

一、“新台湾人主义” 解读的三个面向

“新台湾人”作为一种政治概念,具有模糊性的特点,连前台北市市长陈水扁都认为:“象‘新台湾人’的内涵,至今也没有人搞得清楚真正内涵是什么?”^②正是因为它的模糊性,使它也具有一定的包容性,因此,岛内各政治势力及岛内外的舆论界都从各个方面的角度对它进行解读。

1. “新台湾人”的族群融合的社会意涵。

“新台湾人主义”提出来之后,之所以能得到大部分台湾民众的认同,主要是因为它代表了台湾多数民众要求族群融合,反对政治人物在选举中打“省籍牌”,挑起省籍冲突。根据台湾空大行政系与盖洛普公司合作的民意调查显示,有46.7%的民众认同自己是“新台湾人”,其中本省籍与外省籍的受访者,均各有一半比率认同自己是“新台湾人”。^③

台湾社会的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中并没有明显的省籍界限,无论是本省人还是外省人

都是从祖国大陆先后移民过去的汉民族。但是在政治生活领域,特别是每到选举期间,总是有部分候选人尤其是具有鲜明“台独”倾向的候选人打着省籍旗号,借助于受省籍冲突的悲情意识,进行族群动员。许多民进党政治人物早期参政都利用了这一手段挤入政坛。随着台湾政治领域的本土化完成,外省人逐渐淡出权力核心,使得外省政治人物的危机意识上涨。省籍矛盾夹杂着错综复杂的统独矛盾,成为岛内严重的社会问题和难以调和的社会矛盾。“新台湾人主义”正是岛内省籍矛盾和统独矛盾难以调和的产物。

台湾政治文化中的乱象引起许多民众的反感,因此许多政治人物转而打出族群融合的旗号,提出“快乐、希望”的口号。“新台湾人主义”是适应新形势的产物,是对选举中族群动员的排斥,对于扭转选举中的劣质政治文化具有一定意义,也得到岛内各种舆论的肯定。新党秘书长郁慕明表示,新党早就提出“新台湾人”的观念,“我们希望能藉此化解省籍族群问题”。^④民进党前主席许信良也表示,民进党领导人理智上都能认同“新台湾人”的主张。连“台独联盟”秘书长陈南天都不得不承义,“新台湾人”是化解所谓“省籍情结”、“族群问题”的最佳方式。^⑤

事实上,“新台湾人主义”并非李登辉首先提出来的,早在1996年,前台湾省长宋楚瑜在解读李登辉、连战当选“总统、副总统”的原因时,即指出应归功于“新台湾人主义”,他认为,“所谓‘新台湾人主义’是政治追求民主自由、经济追求开放发展,不分族群、和衷共济一起为台

* 作者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湾这块土地打拼的精神”。^⑥去年底台北市长选后,马英九也认为,“新台湾人理念”中的宽容与尊重,获得选民认同,是他得以顺利当选的主因。他们把“族群和谐”作为“新台湾人主义”的核心内涵,宋楚瑜及马英九对“新台湾人主义”的口号重视也说明,“新台湾人主义”成为台湾本土化之后外省籍政治人物破解省籍情结,争取本省人认同的有效口号。

2.“台独”势力把“新台湾人主义”作为“新国家”认同的政治口号。

岛内“台独”势力抛弃“新台湾人”作为文化认同与族群融合的意义,强调“新台湾”的政治认同,把“新台湾人主义”当作“新国家”认同的政治口号。1998年12月7日《民众日报》的社论直接提出,“新台湾人”必须代表一种明确的思想体系或政治主张,“俾使民众对悬置已久的国家目标及建国蓝图等重要政治课题得到心理建设的凭藉”。“建国会”会长彭明敏强调“是由心灵新旧而非迁台时间来划分”新台湾人。彭明敏基金会执行长戴正德补充说,“新台湾人不但要有新的国家认同,并要坚决的向中国说‘不’”。^⑦新国家连线会长、南投县长彭百显认为“新台湾人”不应仅局限於狭隘的地域观念,而是应该包含对国家主权的认同。^⑧建国党发言人李永炽认为,目前台湾存在的是国籍问题,不是省籍问题,“新台湾人”的重点应该在住民的一体感与命运共同体的经营,也就是“台湾国民”感的营造。^⑨可见,“台独”势力利用“新台湾人主义”内涵的模糊性,故意抹杀“新台湾人”作为族群融合的社会意涵,把“台独建国”的政治意涵强加于“新台湾人主义”的内涵之中,并且强调“新台湾人”的国家认同,要求“新台湾人”认同“新台湾国”。

3. 李登辉赋予“新台湾人主义”岛内、两岸、国际的三重意涵。

1998年12月8日,李登辉在“国民大会”再次阐述了他的观点,他强调,“新台湾人主义”,就是不分先来后到、不分语言地域,统括生活在此地为台湾、为“中华民国”在这里打拚、奋斗、奉献的一切人民,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的身份认同。他之所以提出“新台湾人”,不是为了给

马英九拉票的选举策略,是“基于整个族群的融合、社会的建设、国家的发展”,进一步而言,“更是为了我们后代子孙的远景”。他认为,“新台湾人”的提出,对“国内”、国际及两岸都有意义,“我们忘不了过去,但要看前面”,不要把过去的悲情放在心里并作为政治诉求,应该告别悲情走出去。“新台湾人主义”在大陆政策上能更确立“我们的对等地位”,在国际社会上也能确认“我们的地位”,“为我们国家设立一个进步的起点,向新的世纪出发”。他还说:“不要再搞什么‘台湾共和国’或‘台独’,‘中华民国’在这里已是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了,现在需要的是大家建立起共识,并且走温和的中间改革路线”。^⑩李登辉版的“新台湾人主义”成为标准论述。

李登辉在他的论述中把“新台湾人主义”的意义分为三个方面。一是面向岛内的意义,“新台湾人主义”是“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的身份认同”,“新台湾人”就是“不分先来後到、不分语言地域,统括生活在此地”的人。二是面向两岸的意义,“新台湾人主义”就是要在大陆政策上确立“我们的对等地位”。三是面向国际的意义,“新台湾人主义”就是在国际社会上确认“我们的地位”。可见李登辉赋予“新台湾人主义”的内涵远远不止于族群融合和文化认同的社会意涵,还包括了在两岸关系和国际社会上确立“中华民国”的“独立主权国家”地位的政治意涵。

二、“新台湾人主义”的现实影响

“新台湾人主义”的口号提出之后,引起岛内外社会各界的关注,甚至有些评论认为“新台湾人主义”,已经成为台湾跨世纪政治发展的主流论述。^⑪“新台湾人主义”对于岛内政治文化及两岸关系都将带来一定的影响。

1.“新台湾人主义”是国民党为了因应选举的态势提出的策略性论述,是国民党推行“不统不独”的中间路线的表现,目的是为了在选举中囊括本省与外省票源,“统独”通吃。

李登辉在选战的关键时刻重拾“新台湾人主义”的观点,无疑是选举的策略性运用,是利用台湾民众对于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分

歧, 压抑民进党成长的势头, 也压缩新党成长的空间。岛内舆论认为在李登辉提出“新台湾人”观念后, 新党未来发挥空间将被局限。^⑫ 民进党前秘书长邱义仁认为“新台湾人”是国民党选举策略运用, 李登辉提出的“新台湾人”理念对新党、民进党都有压力。东吴大学政治系教授郭正亮则指出“新台湾人主义”已经对民进党“台湾人出头天”的历史悲情论述, 展开拆解重组的转化工程。“‘新台湾人’的主轴事实上是与民进党争夺‘如何定义’台湾人的解释权”, “‘新台湾人’的架构是可统可独的, 正好让国民党可以继续在这种模糊的状态下, 两面讨好”。^⑬

在 1998 年底的台北市长选举中, 由于国民党候选人马英九具有外省籍背景, 虽然得到统派力量包括新党和国民党非主流派的全力支持, 但是民进党阵营又把他归入“新卖台集团”, 并且把选举定位成“台湾人 VS. 中国人”之战。马英九在凝聚外省选票的同时, 深感开拓本省票源的压力, 因此国民党主席李登辉在选前提出“新台湾人”的观点, 为马英九破解省籍的困境。选举结果显示, 马英九得票率为 51.13%, 陈水扁得票率为 45.91%, 王建煊得票率为 2.96%。台北市有 30% 的外省籍人口, 马英九不仅得到绝大部分外省籍选民的支持, 新党支持者出现大规模的“弃王保马”的倾向, 而且他也得到部分本省选民的支持。李登辉在选前提出“新台湾人主义”对马英九稳固本省与外省选民的支持率起了一定作用, 国民党秘书长章孝严就认为这证明国民党的“中间路线”获得选民认同。台北市长败选后, 陈水扁向“总统”选举的道路迈进, 提出“新中间路线”的概念, 试图超越统独、族群、政党争议, 但是民进党在 1999 年 5 月 8 日“全代会”通过的“台湾前途决议文”表明, 民进党本质上仍然是坚持“台独”主张的政党, 民进党如果在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问题上不能成功转型, 在选举中就难以开拓中间票源, 想要在 2000 年取得“总统”胜选更是艰难。

2. “新台湾人主义”是“台湾意识”的扩大化和“台湾人”身份认同的强化, 目的是凝聚岛内民众对于内外政策的共识, 塑造虚构的“台湾民族主义”, 以对抗“中国民族主义”。

早在 1995 年, 随着台湾本土化的完成, 李登辉提出了“台湾人的悲哀”的说法, 把国民党政权当作外来政权, 诉求于悲情意识, 把自己打扮成“台湾意识”的代表和“台湾人出头天”的象征, 从而在 1996 年的“总统”选举中引发民进党支持者的“弃彭保李”趋势。1998 年底台北市长选举中, 李登辉不仅要求马英九以“台湾第一”(即 Taiwan First 等同于民进党提出的“台湾优先”)为竞选主轴, 更进一步提出“新台湾人”的观点, 把外省人包括进“新台湾人”的范畴, 扩大了“台湾意识”的内涵。

“新台湾人主义”的提出也表明国民党的实际政策向民进党靠拢。在民进党的“台独党纲”中把建构新的“国家认同”和身份认同当作“台独”的重要目标。近年来随着民进党的转型, 民进党的“国家认同”向国民党趋同, 公开承认“中华民国”; 同时国民党也在不断推行“台湾人”身份认同的实际政策, 企图从文化、心理、历史各个方面割裂两岸的联系, 塑造虚构的“台湾民族主义”。台湾海基会副秘书长吴新兴指出: “面对中共的威胁, ‘台湾优先(或第一)’、中共主权不及于台湾, 政党均有共识”。^⑭ 郭正亮也认为, 李登辉的“新台湾人”是典型的“公民民族主义”。台湾政论作家司马文武认为: “‘新台湾人’之观念, 有助于对土地的认同和国民意识的提升”。^⑮

“新台湾人主义”目的是凝聚台湾民众对于内外政策特别是大陆政策的共识, 重构台湾认同, 从心理上确立本省籍与外省籍民众对于“中华民国”的“主权独立国家”地位的认同, 在大陆政策上确立与大陆的“对等地位”, 在国际社会确立“主权国家地位”。台湾作家南方朔认为, “两岸的民族主义对决, 仍然是目前两岸关系发展的潜流。目前台湾的策略仍然未脱离昔日那种加工制造台湾民族主义的格局”。^⑯ “新台湾人主义”本质上与李登辉宣扬的“生命共同体”的概念是一脉相承的, 对内凝聚“国家主义”的共识, 对外抗拒“中国民族主义”。1999 年 5 月 8 日, 台湾《自由时报》的社论公然宣称“我们乐见在‘新台湾人’的诉求下致力族群与省籍的和谐, 但我们更应强调‘新台湾人’, 凸显了台湾主

权独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这个事实”。

3. 由于台湾各党各派各政治人物从各自的角度、不同的立场、相异的利益出发,对“新台湾人主义”的内涵进行解释和理解,“新台湾人主义”不可能消除岛内的统独、省籍矛盾。

李登辉提出“新台湾人主义”之后,由于其概念与内涵的空泛性和模糊性,岛内社会各界从不同的角度和各自的需要出发,对“新台湾人”进行解释和理解。马英九认为“新台湾人”与“中国人”并不互相排斥,“新台湾人”当然是“中国人”。^⑦王建煊呼吁大家别忘了“都是未来的新中国人”。^⑧国民党副主席连战公开宣称:“我不是新台湾人,我是老台湾人”。^⑨有些“台独分子”则认为“新台湾人”是指“台湾独立”后的“台湾人”。

1998年12月13日,台湾“中华文化协会”、“中华民国”工商管理学会公布的一份“全国大学生看两岸问题”民调统计显示,45%学生认为自己“既是中国人也是台湾人”,34%的学生则将自己定位为“台湾人”,认为自己是“中国人”的学生有14%。李登辉虽然提出“新台湾人”观点,但却没有厘清“新台湾人”与“中国人”之间的关系,对于统一台湾民众的身份认同和“国家认同”,消除岛内统独矛盾和省籍矛盾的作用不大。民进党主席林义雄认为国民党只将“新台湾人”当成口号。郭正亮认为:“‘新台湾人’已经沦为新瓶装旧酒,不但被曲解为新的族群分化,甚至被解读成外省族群利用李登辉情结、藉此凌驾‘旧台湾人’或‘老台湾人’、重新确立文化霸权的认同策略。族群分歧并未因为标举‘新台湾人’得到缓和,反而以更露骨和更极端的形式,在选举后的台北都会激化扩散”。^⑩邱义仁则指出:“‘新台湾人’原可以有丰富的意涵,但目前的策略性思考及其负面效果则令人担心”,因此,他对于李登辉在选举中提出“新台湾人”主张有助还是有害于族群关系的发展提出了质疑。^⑪台“行政院长”萧万长认为,所谓“新台湾人”的概念,指的是每个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共同努力打拚成为命运共同体,不能也不必再延伸为“新台湾国”。^⑫台前“监察院长”王作荣则希望李登辉宣示“‘新台湾人’是中

华民族或中国人”。新党表示李登辉新台湾人的说法若能再补充“新台湾人也是中国人”,将有助于两岸互信的建立,因为“两岸人民都是中国人”,应是最起码的相同处。^⑬

三、对于“新台湾人主义”的评价

由于“新台湾人主义”具有模糊性的特点,使得岛内民众大多持肯定与认同的态度。台湾传讯民调结果显示,民众承认自己不了解“新台湾人论”意涵比例高达59.0%,在告知相关涵义后,同意自己是“新台湾人”者达69.4%。^⑭《联合报》民调也显示,68%的台北市民同意“新台湾人”的说法。^⑮“新台湾人主义”的内涵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它的主要意涵是指台湾社会应当弭平岛内社会族群冲突,省籍矛盾的伤痕,告别历史悲情,建立族群融合、团结安定的社会;另一方面,它又被少数政客赋予了建构“台湾民族主义”,确立“中华民国”的“主权独立国家”地位的政治意涵。前者即是台湾人民的普遍心理,同时也是我们的共同愿望,台湾四大族群都是中华民族儿女,我们希望台湾民众和平相处,共同建立一个繁荣和睦的社会,我们更希望两岸人民消除历史与现实的歧见,共创一个伟大强盛、团结统一的中国。但是对于后者,以“新台湾人主义”为口号对祖国统一的历史潮流,企图通过“新文化”认同建立“新国家”认同的理论,应当予以坚决的反对和批判。

注释:

- ① 《中国时报》1998年12月2日
- ② 《中国时报》1999年3月26日
- ③ 《中国时报》1998年12月13日
- ④ 《联合报》1998年12月7日
- ⑤ 《民众日报》1998年12月8日
- ⑥ 《中国时报》1996年3月27日
- ⑦ 《民众日报》1999年3月21日
- ⑧ 《中央日报》1998年12月4日
- ⑨ 《中华日报》1998年12月20日
- ⑩ 《中国时报》1998年12月9日
- ⑪ 《中央日报》1998年12月9日
- ⑫ 《中央日报》1998年12月10日

- ⑬ 郭正亮:《“新台湾人”:重构台湾认同的论述》,《中国时报》1998年12月9日
- ⑭ 《中央日报》1998年12月7日
- ⑮ 司马文武:“省籍情结轮流转,外省选民浓得化不开”,《新新闻周报》1998年12月10日-12月16日614期第15页
- ⑯ 南方朔:“两岸冰未融,台湾陷深渊”,《新新闻周报》1998年10月25日-10月31日607期第28页
- ⑰ 《中央日报》1998年12月12日

- ⑱ 《中国时报》1998年12月3日
- ⑲ 《中央日报》1998年12月13日
- ⑳ 郭正亮:马英九应主动弭平族群伤痕,《中国时报》1998年12月23日15版
- ㉑ 《中国时报》1998年12月7日
- ㉒ 《中央日报》1998年12月19日
- ㉓ 《中国时报》1999年4月8日
- ㉔ 《自由时报》1998年12月14日
- ㉕ 《联合报》1998年12月7日

(责任编辑 张景旭)

(上接第41页)

注释:

- ① Jean Bolin 1530 - 1596
- ② 上述引语均见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Third Edition, P. P. 303 - 304, 1993
- ③ 见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Second Edition, P. 161, 1986

- ④ 见克罗福特:《国际法上国家的产生》(英文), 1979年,第27页,转引自王铁崖教授著《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载《中国国际法季刊》, 1991年第80页
- ⑤ 见凯尔森《国际法原理》中译本,第348,222, 219页
- ⑥ 见 Bishop, International Law, P. 334, 1962年

(责任编辑 张景旭)

